

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要求，实现质量强市战略，不断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建筑业企业全过程质量管理能力，结合我市建筑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活动以《建设工程质量评价标准》（T/HNJXT 0002-2025）为依据，由衡阳市城乡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市建协）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全过程接受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

第三条 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活动由我会满一年的会员单位自愿申请。

第四条 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二次。

第五条 为提升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成立评价委员会对评价等级为“A”、“B”级的建设工程开展综合评议，通过专业评价程序遴选衡阳市优质工程。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我市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我市建筑业企业在外承建的建设工程，均可申请评价。

第七条 工程分类和规模。

一、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租房、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1) 建筑面积 2000 m² 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

(2) 建筑面积 10000 m² 以上，一次建成的，附属配套设施齐全的住宅小区或小区内的组团。

(3) 建筑面积 5000 m² 以上的住宅为主的综合楼。

二、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广场及纪念性等工程。

(1) 建筑面积 1000 m² 以上的单体公共建筑。

(2) 3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300 座以上的体育馆，300 座以上的游泳馆，300 座以上的影剧院。

(3) 高度 60 米以上的构筑物。

(4) 不能按上述规则核定规模的，建安工程量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工程。

三、市政公用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气、给水、排水、水处理、园林等工程。

(1) 桥面面积 3000 m² 以上的城市互通立交桥，长度 800 米以上的市政道路，总跨度 80 米以上的城市公路桥。

(2) 日供水 3 万吨及以上一次建成的水厂，日供气量 3 万立方米及以上一次建成的煤气或液化石油气厂，日处理污水能力 1 万吨及以上一次建成的污水处理厂。

(3) 用地面积 8000 m² 且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4) 不能按上述规则核定规模的，建安工程量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四、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码头、港口、机场道面、水坝、水闸、堤防等工程。

(1) 建筑面积 1000 m² 以上的工业厂房。

(2) 高度 60 米及以上的烟囱。

(3) 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长度 1000 米以上的地铁和城市轻轨，跨度 100 米以上的铁路桥，跨度 100 米以上的独立公路大桥，连续长度 100 米以上的隧道。

(4) 不能按上述规则核定规模的，建安工程量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第八条 下列工程不得列入评价范围：

(一) 竣工后被隐蔽或有保密要求以致无法查看的。

(二) 在原工程地基基础上进行局部改造（含加层）的。

(三) 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以及施工过程被记录严重不良行为的。

(四) 已参加过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未获通过的。

第三章 申请评价条件

第九条 申请评价工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省、市节能、环保建设的规定。

(二)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且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三)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考评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均合格。

(四)住宅工程入住率应达到 20%以上。

(五)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园林工程还要求具备独立和完善的功能。

第十条 申请评价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企业是指与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要求：

(1)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承担了主体结构及部分装修装饰的施工。

(2)在交通水利、市政公用园林工程中，承担了主体工程 and 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

(3)在以土建工程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承担主厂房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在以安装工程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承担了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

(4) 申请评价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要求其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量的 10%以上，且合同额应在 300 万元以上。

(5) 两家建筑施工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有联合承包合同书，可以联合申请评价。由多家建筑施工企业共同完成的住宅小区，须由各建筑施工企业单独申请。

第四章 评价申请和资料

第十一条 凡拟申请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均应于工程基础施工阶段提交“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基本信息表”至衡阳市城乡建设协会。

第十二条 评价申请由承建单位提出，主要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直接向市建协申请。

第十三条 评价申请资料受理采用诚信承诺方式，企业书面承诺工程符合本办法的要求，市建协直接受理。发现与企业承诺不符的，将取消企业评价资格，并记录企业不良诚信。

第十四条 申请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申请表。
- (二)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三)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国有资金建设工程可依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工程每季度(阶段)施工质量标准化考评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的证明资料一份（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查询打印）。

(五)联合申请评价的，提供联合承包合同。有参建单位的，提供分包合同；

(六)能反映工程全貌和主要部位质量情况的工程彩照不少于6张，并附简要文字说明。

第五章 评价程序和要求

第十五条 评价程序包括资料审查、现场复查、评价和公示及公布等环节。资料审查、现场复查和评价均由我会组织专家施行。

第十六条 申请工程公示期满后即组织现场复查。复查专家组在市建协专家库中抽取，人数3人。

第十七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请单位对工程质量情况和施工过程情况的介绍。

(二)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小组听取使用单位意见时，受检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三）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凡是复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受检单位和使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四）复查专家现场查看有疑问而提出查验资料的，申请单位须按要求提供。

第十八条 复查结束后复查评价小组向市建协提交书面复查报告、复查评分表及现场照片。复查报告要对工程的整体质量状况做出工程项目质量综合评价，确定评价等级。

第十九条 市建协组织成立评价委员会对参评建设工程评价等级开展综合评议。评价委员会由相关管理部门、评价专家和市建协理事单位代表组成，评价委员会人数为单数且不超过9人。

第二十条 评价委员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观看工程图片、质询、讨论、评议等方式，最终以投票方式确定。评价结果在“衡阳市城乡建设协会官网”公示七天。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一条 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请评价单位的申请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三条 工程复查和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工程。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方面接待复查组的安排从简，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赠送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工程复查工作无关的参观活动。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复查、评价专家取消核查或评价资格，并2年内不得入选市建协专家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已通过衡阳市优质工程质量评价的工程，若发现质量问题或其他违反申请评价条件或纪律规定，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评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衡阳市城乡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